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三二二次會會議紀錄

一、 時間:九十二年九月十八日下午二時

二、 地點:本府廿八樓都委會會議室

三、 主席:林副主任委員錫耀

四、 出席委員:詳如簽到簿。

五、 出席單位:詳如簽到簿。

六、 主席致詞:略。

七、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二一次會議紀錄。 決議:准予備查。

(二)、主辦單位工作報告:

決議: 洽悉。

八、 審議案:

- (一)、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道路用地)案。
- (二)、變更深坑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
- (三)、變更板橋都市計畫(公十五住宅區附帶條件)案。
- (四)、變更板橋都市計畫(文小一住宅區變更案)(住宅區、機關用地及道 路用地為學校用地)案。

記錄彙整:王美瑤

- (五)、臺北縣板橋、新店、三重、土城及三峽都市更新地區等六處劃定案。
- (六)、變更新莊都市計畫(修訂工商綜合專用區事業及財務計畫案)暨變更 新莊都市計畫(原工業區為工商綜合專用區、生態綠地)細部計畫(變 更工商綜合專用區及修訂部分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 (七)、新店都市計畫「工八」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倉儲批發業計畫案。 以上審議案決議詳如后提案決議欄。

九、討論案:

(一)、研擬臺北縣都市計畫保護區變更審議原則草案。以上討論案決議詳如后提案決議欄。

十、散會:下午十七時卅分。

變更板橋都市計畫(公十五住宅區附帶條件)案 辨理機關台北縣政府 案由 號第三 審議案 案 類別 案 一、變更機關:台北縣政府。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第一項第四款。 三、計畫緣起: (一)本案基地(原名泰安新村)原位於板橋公十五用地,由於合法房屋 密集開闢困難,在考量民眾權益、減少政府負擔、並兼顧都市環境 品質之原則下,遂於八十六年八月十二日發佈實施「變更板橋都市 計畫 (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 案變更內容綜理表第 十二、十四、廿四案(即公十五、公十三、公一)及人民或團體陳 情意見綜理表第二十一案再提會討論案」中,將本案基地以附帶條 件方式變更為住宅區,該附帶條件規定應以都市更新方式整體開發 建築,並鼓勵基地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后三年內完成都市更新程序 並改建動工時,給予「2」倍之都市更新容積獎勵係數,逾期該係 說 數降為「1.5」倍計算。 (二)本案嗣因政府辦理撤銷徵收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時間近一年,且都市 更新條例施行細則及相關子法在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後始陸續 發布實施,故經泰安新村住戶陳情縣政府要求展延前述三年起算 日,縣政府於八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九 三次會議決議同意展延本案附帶條件三年內改建動工期限,由都市 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發布實施之日(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算, 至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止共計三年期間改建動工者,維持原都市計 書書之規定給予「2」倍容積獎勵,逾期降為「1.5」倍;同時決議 本案應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條規定,由實施者儘速擬定更新事業 明 計畫報請台北縣政府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依都市更新條例程序審 議通過後,都市計畫再配合辦理變更(以上決議詳后附件)。 (三)都市更新辦理情形:本案之都市更新事業概要計畫已於九十年六月 二十六日經台北縣政府核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由 實施者併同於九十年十二月十二日送縣府審議,嗣於九十一年五月 十三日經台北縣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第九次大會決議原則通過都 市更新事業計畫,惟涉及權利變換計畫之部分決議宜俟都市計畫變 更確定后,更新審議委員會再行審理,以符法制並避免產生後續更 新執行疑義。 (四)公十五住宅區都市更新案經實施者將建築規劃配置提交都市設計審 議,已於九十二年九月三日本縣第六十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准予 備查通過。 (五) 綜上,爰依據前述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決議,經台北縣政府認定符 合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准予配合辦理本次 變更都市計畫。 四、變更理由: (一)依台北縣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九三次會議決議,本案都市更新 二倍容積獎期限由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發布實施之日(八十八年 五月二十日)起算至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為止,並俟都市更新事業 計畫經台北縣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通過後,都市計畫再配合辦理變 更。

- (二)本案所有權人暨更新實施者已依都市計畫附帶條件及縣都委會第二 九三次會議紀錄之規定,在前述期限內(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提 出申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並經審議通過。惟因原住戶有百餘戶, 協調整合各住戶權利價值等意見,推動都市更新不易。
- (三)本案申請建築線事宜因涉板橋及中和兩都市計畫界線釐清事宜、三 民路口道路寬度不一、毗鄰更新區之七筆畸零地合併辦理更新(參 閱後附套繪圖),以及兩都市計畫界線及樁位成果未合之處需辦理 復樁事宜,致造成本案各項審查及行政作業時程的延長。
- (四)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發布後,後續尚須經都市設計審議、建築執照之申請、營建準備前置作業等事宜,故改建動工期限之訂定標準宜另作調整。

五、變更位置及範圍:

位於板橋市三民路二段及民生路一段交叉口西北側,住宅區面積 (). 三三四九公頃,詳附圖一、二所示。

六、變更內容:

將原附帶條件「2」倍之都市更新獎勵係數期限,由原都市計畫 發布實施後三年內改建動工之規定,變更為公十五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及權利變換計畫發布實施後二年內改建動工,詳後附變更內容明細表。

七、辦理經過:

本案自九十二年六月廿四日起公開展覽卅天,並於九十二年七月 十日上午十時假板橋市公所舉辦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計收到公民或 團體陳情意見三件,詳如後附公民及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九、全案符合法定程序,提請大會討論公決。

同意人陳意見第一案第二點建議,將「2」倍之都市更新獎勵係數期限放 寬為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發布實施<u>三年</u>內改建動工,以賦予更新操作 之彈性。

說

明

決

議

變更板橋都市計畫(公十五住宅區附帶條件)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	位		置	變更	內容	こ参	. 更	理	山	備註
號	111	旦		原計畫	新計畫	Z Z	. X	垤	щ	用吐
	三二民一叉北十新	民段生段口则五	中路及路交西公更勵條	將部區附件 () 為築河子 () () () () () () () () () () () () ()	即條計定市數,」 一个2.內倍數條計 一次,內倍數條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3.	依員議積施()算為計議畫本者及議限日,協都 本板線路計路兩果宜及都布計請事訂台會,獎行十至止畫委再案已縣紀內前惟調市 案橋釐寬畫口都未,行市後審、宜定北第本期細八九,經員配所依都錄() 因整更 申及清度界道市合致政更,議營,標縣二案限則年十並台會合有都委之九提原合新 請中事不線路計之造作新後、建故準政九都由發五一俟北通辦權市會規十出住各不 建和宜一釐寬畫處成業權續建準改宜	三市都,月年都縣過理人計第定一申戶住易 築兩、,清度界需本序利尚上備建三更市布月五市都後變暨畫二,年請有戶。 線都三以事不線辦案程變須築前動次新更實二月更市,更更附九在五都百意 事市民及宜一及理各的換經執置工會二新施十二新更都。新帶三前月市餘見 宜計路兩、,樁復項延計都照作期議倍條之〕十事新市 實條次述二更戶辦 因畫口都三以位樁審長畫市之業限	決容例日起日業審計 施件會期十新,理 涉界道市民及成事查。發設申等	

變更板橋都市計畫(公十五住宅區附帶條件)案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綜理表

編號	凍情人 及陳情 位置	陳情	理「	由建	議	事	項	初核意見	縣都委會 決議
1.	許博彰聯師歐、合事金	世下畫之方法全物得他都 五都範土式律體所以方市 條市圍地實另土有協式更 2.	第更为以之有也灌养上新长實份方的政行一新重權。規及人合龙事複施望但因本成項事建利:定合同建」業雜者能為素案,規業區變其或法意或。戶 尽值单设無效	見美色變其之云之之 斤,及蓝色点無定計段換他經建者其 涉推現速各成法附換改或施修附後布	带計為協後訂帶條畫「議:變條 件發及合」. 更件	6「布權建內「 一實利計容修 一個變畫之發改	權髮換發 新布為利二計布 計實「畫施發	展至今二年餘,如 欲賦予得採協議 合建之彈性,除門	納委二會,併第三大。
2.	泰(五會員員等安公)全暨陳十新十重體監豐三村			同上	•			同上。	同上。
3.			36年8月	12 1. 重	建時程	星不宜	硬性規	1.都市計畫設定更	照初核意
		日公告附着		復定	,目前	重建業	務已進		
		為住宅區		п			期盼早 任何理	意係基於本案基	
	會主任委			- , 由;	-		江门 江 況重建	地原屬公共設施	
	員陳豐田		於都市計 然二年改	業	務很多	是卡在	政府必		
			後三年改 ,否則容	安.			根本使	法徵收完竣,後因 故檢討調整縮減	
			•		-		委員會 才開一	\ \ \ \ \ \ \ \ \ \ \ \ \ \ \ \ \ \ \	
		由規	定之二倍	以 經	十名17 元,				
			及之一倍 5 倍。	~~			刀册 達三件		
			5倍。	次,	會,案	件未		兼顧公園開闢之	

必須依都市更新 條例集中重建。 但本案公告之後整整 一年,87年9月1日 本重建會住戶才領回 第一張土地及房屋權 狀,全部住戶完全領回 權狀之時程拖得更久。

為止都尚未指定出來, 政府相關單位非常積極 處理中) 況且都市更新 未來發展之趨勢,政府 應站在全力輔導而不是 處處設限或嚴格管制, 否則進行中的都更案豈 不是輕易半途夭折,將 來還有誰敢推動都更案 呢?

2.巷道是原來社區之法定 2.既成巷道土地之 空地,當年法令允許地 主不必將巷道產權分割 移轉給購屋之住戶,而 今巷道地主不但不配 合, 還要強力要求分配 容積,試想容積本不夠 分配,如果再以歪理主 張巷道地主可以享受分 配容積,而造成更新重 建不成, 將來政府還得 依法編列預算徵收巷 道,公現有住戶維持原 狀使用,請各委員高抬 貴手,主持正義與公 理,重新規定巷道地主 不得分享本次核定之容 積或重新分別核定巷道 之容積,以利更新重建 之推動,也才合乎公理

與正義,合乎真正公平。

下,遂以附帶條件 要求住宅區應以 都市更新方式,限 期將法定空地緊 鄰公園用地予以 集中留設,以避免 公園開闢延宕過 久,影響都市整體 利益。

權利分配事宜,係 屬更新審議委員 會權責,建議不予 討論。

變更板橋都市計畫(文小一住宅區變更案)(住宅區 辦理機關 台北縣政府 案由 機關用地及道路用地為學校用地)案 審議案 案 號 第四案 類別 一、變更機關:台北縣政府。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第一項第四款。 三、計畫緣起: (一)本案變更範圍土地原屬板橋都市計畫文小一用地(為板橋市文聖國 民小學),由於現地合法房屋密集拆遷開闢困難,在考量民眾權益、 減少政府負擔並兼顧都市環境品質之原則下,經依省都委會決議協 調合法房屋業主出具願意無償提供其所有土地二分之一面積作為 學校用地之同意書條件下,遂於八十一年四月六日發佈實施之「變 更板橋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中, 將前開出具同意書土地面積總額二分之一為面積以附帶條件方式 變更為住宅區,該附帶條件規定為(1)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2) 容積率並以每戶不少於三十坪為原則訂定之。另配合該住宅區之劃 說 設,變更部分文小一用地為道路用地及機關用地。 (二)本案嗣經擬定細部計畫程序,考量計畫區土地台北縣政府業於七十 八年五月間以學校為徵收興辦事業公告徵收並隨後取得土地所有 權,故於該細部計畫之開發附帶條件與事業及財務計畫中規定,本 案之學校用地與住宅區應以自辦市地重劃或無償捐獻方式整體開 發,且撤銷徵收土地手續應與無償捐獻或市地重劃同步辦理,俟開 發完成後住宅區始得發照建築,同時並限期於細部計畫發布實施三 年內由原土地所有權人以無償捐獻或重劃方式將學校用地登記予 縣府,逾期縣政府得另循法定程序將住宅區恢復為學校用地。該「擬 定板橋都市計畫(配合文小一變更案)細部計畫案 | 嗣於八十四年 明 十月二十日起發布實施。 (三)後續因該細部計畫範圍之徵收前原土地所有權人(約一百二十餘人) 無法於前述三年期限內,整合提報符合都市計畫以及市地重劃法令 規定之自辦重劃計畫書報請縣府核定俾循序辦理土地重劃相關作 業,且經縣政府同意展延提報重劃計畫書期限至八十九年十二月底 後,亦無最終結果。考量目前文聖國小實際作學校使用之面積僅 二· () 五公頃, 因部分學校預定地劃為住宅區並以圍籬加以區隔, 而遲遲無法按實際需求擴建校舍及設置教材設施,並導致該地區之 就學需求因文聖國小之教學設備完整性不足而將學校周邊部分地 區改劃自由學區, 並移轉至距離稍遠之江翠國小與莒光國小就讀, 除造成學童就學不便外,亦間接影響其他兩校之教學品質。 (四)綜上,為解決文聖國小發展空間不足之問題,以落實教育資源均衡 分配,本案業納入台北縣政府教育部門施政重點計畫內,將配合後 續文聖國小校園整體發展計畫陸續擴充教育相關資源,以提供民眾 休閒活動之良好環境並提升社區民眾終生學習品質,爰經台北縣政

府認定符合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辦理本次

都市計畫變更。

四、變更理由:

- (一)依據「擬定板橋都市計畫(配合文小一變更案)細部計畫」中開發 附帶條件規定:「於細部計畫發布實施三年內由土地所有權人以無 償捐獻或重劃方式登記予縣府,逾期縣府得另循法定程序將住宅區 恢復為學校用地」之授權,依程序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恢復為學校用 地。
- (二)變更範圍之土地係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十日以開闢文聖國小為興辦目的事業依法公告徵收(徵收面積一.三二九二公頃),土地所有權業移轉登記為台北縣,相關補償費並已提存法院完成徵收程序,現實情況本案範圍內土地權利關係人既已無法按細部計畫之規定期限完成住宅區之開發,將該附帶條件住宅區恢復為學校用地除符合社會公平、回歸徵收公用之原始意旨外,縣政府亦無需再次辦理徵收補償。
- (三)學校因公有住宅區土地之不確定性因素遲未明朗,影響學校正常發展運作,以及教育品質與學童受教權益。
- (四)校地於七十八年間徵收後形成南側畸零住宅區土地計七筆,該七筆土地南側尚緊鄰既有通行中之巷道,故開發使用受限,經土地所有權人陳情縣府協調後出具同意書同意變更為學校用地,亦獲學校表示上開七筆土地符合校園整體規劃之需求,爰配合納入學校供整體規劃利用。

五、變更位置及範圍:

位於板橋都市計畫文小一(文聖國小)用地西側,變更範圍詳附 圖所示,變更為學校用地總面積 (). 七七公頃。

六、變更內容:

將原「變更板橋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變更編號第九案之住宅區、機關用地與道路用地,統一變更為學校用地,供文聖國小使用,詳後附變更內容明細表。

七、辦理經過:

- (一)本案自九十二年五月卅日起公開展覽卅天,並於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上午十時假板橋市公所舉辦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收到公民或團體 陳情意見計三件,詳如後附公民及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二)本案經於九十二年七月廿四日召開縣都委會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 決議如下:
 - 1、本案基於計畫範圍內原土地所有權人未能依照都市計畫所規定之開發方式於三年期限內(八十七年十月)辦理完成,且經縣府勇於任事積極協調促成之下,同意展延前開辦理期限至八十九年十二月底,仍無業主具體回應,爰同意照計畫草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一、二、三案通過。另計畫草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四案部分,同意配合校園整體規劃予以變更為學校用地。
 - 2、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部分,詳如陳情意見綜理表(如附件)專案

說

明

小組決議欄。

(三)經作業單位依據前述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編號第三案專案小組決議,函詢板橋市江子翠段第二崁小段一二二一四五、一二二一四六等二筆土地地主意願,二位地主均業已回函縣府同意納入本案變更為學校用地,爰擬修正本案變更內容明細表,於編號第四案增列該二筆土地由住宅區變更為學校用地,並將二地主同意函列入計畫書附錄供後續辦理參考。

九、全案符合法定程序,提請大會討論公決。

決

板橋文聖國小目前尚無拓展校地之急迫需求,請地政局及城鄉局會同妥予 業主溝通研商可行方案後,再行提會討論。

議

案由	研擬「臺北縣都市計畫保護區變更審議原則」	辨理機關	台北縣政府
	草案		
類別	討論案	案 號	第 一 案
	一、 緣起:依本縣都委會三二〇次大會審議	「變更淡水	都市計畫(第三
	次通盤檢討)草案」人陳第十案建議變身	更保護區、:	文教區為住宅區
	或遊憩區,決議「暫予保留,請縣府城鄉	\$\$局參考台:	北市都市計畫保
	護區通盤檢討案例,將本縣都市計畫內員	農業區及保	護區作一通盤檢
說	討」辦理。		

二、 計畫定位:

- (一)國土綜合開發計畫:在環境保育與永續發展的前提下,促進國土的合理利用,提高人民的生活品質,並兼顧生產環境的需要。未來的國土經營管理策略將區分為「限制發展區」與「可發展區」,並配合建立土地發展許可制度,防止環境敏感地區不當開發。
- (二)台灣北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未來都會區住宅發展以 引導向淡海及林口新市鎮計畫區為目標,山坡地以嚴格管制 發展為基調,強調坡地保育之重要。
- (三) 台北都會區實質規劃:強調多核心之都市發展模式及山坡地 保育、嚴控管制發展之目標。
- (四)修訂臺北縣綜合發展計畫:劃設限制發展地區(或環境敏感地區),配合三生(生產、生活、生態),從成長管理角度, 重新定位各市鄉鎮之發展。
- (五)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保護區劃設目的為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維護天然資源及保護生態功能。

三、保護區變更相關法令及審議規範:

- (一)目前有關保護區變更審議規範僅八十六年八月五日發布實施 之「都市計畫保護區變更為醫療專用區回饋處理原則」,僅准 劃設為醫療專用區使用。
- (二)本府城鄉局業於九十年九月二十八日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 行細則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台北縣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 地使用審查要點」,審查保護區內容許設置使用項目案件。
- (三)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其他土地使用分 區(如保護區)得視實際需要情形檢討之」,即應檢討未來都 市發展之需要情形。
- (四)事涉山坡地建築安全管理,亦須配合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等規定。

四、本縣各都市計畫保護區變更案例分析:

- (一)查本縣都市計畫保護區大部分係配合國家及地方重大建設變 更為道路、公園…等公共設施用地,僅有少部分變更為住宅區 、商業區及工業區等可發展用地案例。
- (二)茲就變更為住宅區、商業區及工業區等可發展用地案例(詳如附表一),分析如次:
 - 1· 計十二案變更保護區為住宅區、商業區及工業區等可發展 用地。
 - 2· 就其變更理由大致可分為下面幾類:
 - (1)都市計畫尚未發布實施前,已取得開發建築許可者。(編號一、六、十二)
 - (2)配合開闢現況變更。(編號二、三、四、十)
 - (3)配合實際發展需求變更。(編號七、八、九)

明

- (4)依轉繪疑義決議及樁位測定錯誤變更,此種變更面積 均小於 0.04 公頃。(編號五、十一)
- (三)自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以來,僅有編號八至十二案等五個變更保護區為可發展用地案,究其變更理由又只有編號八九等二案係配合實際發展需求予以變更為住宅區外(詳查其審議時程及變更依據,編號八內政部都委會已於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審決;編號九係依據八十二年七月七日發布實施「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決議「為配合軍事禁建開放,提昇都市發展品質,…,變更為暫緩發展區,應儘速辦理禁建及整體規劃」辦理,均於之前已決定變更。),其餘三案均為配合測量誤差、開闢現況及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已開發建築許可等理由予以變更,且變更面積較微小。

五、相關案例分析:

基於原為保護區山坡地,其開發與平地炯異,有其特殊條件與限制,茲就台北市都市計畫、本縣林口新市鎮特定區計畫案例及非都市土地山坡地開發許可審議作一說明如次:

(一)台北市:

- 1. 台北市都市發展局曾於六十八年考量台北市中心區快速發展 ,在當時住宅擴張的壓力下,選擇部分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 以期疏解因都市發展對於住宅區之急迫需求,就全台北市都市 計畫保護區作一通盤檢討,並訂有劃定為住宅區之原則(如附 件一),主要為高度、坡度、水源、土地利用現況、軍事禁限 建區、地質條件、與已發展地區距離、交通現況、利用價值低 的地區、北楊公路西側部分等十項原則,計變更二十五處,總 面積四六六. 六 0 公頃,其中二處為平地住宅,其餘二十三處 為山坡地住宅。
- 2. 並訂定「台北市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開發要點」(如附件二), 並由台北市政府依照「水土保持法」、「都市計畫山坡地開發審 議規範」及「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協助 擬定細部計畫與整體開發(以自辦重劃為原則,必要時得依平 均地權條例請求政府辦理整體規劃與開發),並於三年內以個 案方式擬定細部計畫逐案報部核定。
- (二)林口新市鎮特定區計畫:內政部營建署市鄉局曾研提本計畫 保護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惟八十九年十一月發布實施變更 林口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明載(如附件三),內政部都委會決議「按保護區為國土保安、水土 保持、維護天然資源及保護生態功能而劃定,故其開發許可 應從嚴管制,並作低密度開發及依本計畫有關山坡地開發限 制之規定辦理,至其內容項目、辦理程序及應備書件等事項 ,應另依『新市鎮開發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由中央 主管機關或指定縣主管機關定之」,經查本計畫中央主管機關

- 及都市計畫擬定機關內政部尚未依上開決議訂定審議規範。
- (三)非都市土地山坡地開發許可:原則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須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議作業 規範(總編、住宅社區專編)、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水土保 持法、環境影響評估法…等法令規定申請開發許可、建築, 因涉及山坡地建築安全管理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其審議或 審查過程及要求均從嚴管制規範。
- 六、綜上,保護區山坡地之開發建築,涉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自國土綜合開發計畫、北部區域計畫、台北都會區實質規劃、本縣綜合發展計畫、相關法令規範及審議要求條件,均強調山坡地保育及成長管理等,從嚴管制。如因考量土地所有權人權益而申請變更使用分區時,均須先審視有無實際需要後,再就各地區及基地本身環境地質、交通、現況、都市防災…等條件審查之。就實際需要而言,台灣地區二十四個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地區之都市計畫書附帶條件規定應辦理整體開發地區,不包括內政部負責開發之淡海新市鎮及高雄新市鎮,計九0六處,總面積約一萬七千公頃,尚未完成整體開發面積約一萬一千六百公頃,本縣整體開發地區計有二千五百公頃,尚未完成整體開發面積約一千八百五十公頃,是否仍有長遠需求,須作一深入探討。

七、處理對策:

- (一)長期作法:經查台北市政府及桃園縣政府均針對保護區變更作一通盤檢討計畫,故本府城鄉局將依本縣都委會審議淡水三通草案決議編列九十三年度預算,就本縣都市計畫農業區及保護區作一整體性、通案性之通盤檢討。
- (二)短期作法:在整體性、通案性之通盤檢討計畫之前,擬參考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三十二條(變更原則第一點)、變更台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為住宅區(通盤檢討)計畫案(變更原則第二點至第七點)、都市計畫保護區變更為醫療專用區回饋處理原則(變更原則第八點)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變更原則第九點至第十二點),就未來都市發展需求、基地本身條件、周遭環境、交通、使用強度及公平合理回饋等因素,草擬本縣都市計畫保護區變更為可發展用地審議參考原則如次:
 - 未來都市發展需求:遵循上位計畫之總量管制,及都市發展用 地開闢率超過百分之八十者優先考量。
 - 2 · 高度:海拔高度雖非決定因素,但因海拔高度大,相對將增加 道路、自來水、電力設施等之建設費用,以及增加通勤市區之 距離,故就目前保護區之地勢言,宜選擇高度在六百公尺以下 地區。
 - 3. 坡度:坡度為山坡地利用最大限制,直接影響到道路,建築整地,公共設施如水電瓦斯等之建設費用,而且坡度之大小影響逕流流量及土壤侵蝕力,增加水土保持之費用,直選平均坡度

- 在30%以下之地區。但高出已發展地區五十公尺以下之丘陵 地,其平均坡度雖超過30%以上,而其平坦坡地坡度25% 以下地區之土地面積達全面積二分之一以上,其面積至少應有 三千平方公尺者得檢討變更之。
- 4 · 水源:水源應充裕供社區發展之需求,供水成本宜經濟,最好 選擇目前有自來水供應之地區以及選擇現有水源能加以擴充之 地區。
- 5· 土地利用現況:現有保護區內已有聚落存在,且其附近地區均 合劃定原則而具有相當面積之地區者,已公布實施且已具發展 規模之細部計畫邊沿地區,其面積之大小可依實地情況定之。
- 6· 軍事禁限建地區:都市發展地區應避免選擇在現有軍事禁限建 區範圍內。
- 7. 地質條件:山坡地建築物的安全程度受三項因素支配,即地質 、水份與建築物本身之堅固程度,對於挖掘取土、斷層帶及礦 坑附近地區之上暫不考慮作為都市發展用地。
- 8 · 與已發展地區距離:為求都市循序健全發展應選擇鄰近已發展 地區為宜。
- 9· 水源水質水量、珍貴稀有動植物、文化資產保護地區:都市發 展地區應避免選擇在具自然及人文資源代表性地區。
- 10· 聯外道路:申請變更使用之土地,應臨接或設置八公尺以上 之聯外道路,且該聯外道路須有足夠容納因開發所衍生之交通 需求。
- 11. 加強山坡地開發建築安全:縣都委會專案小組得要求申請人 提送開發計畫書,並得就地質、排水、污水、交通、污染防治 等項目,委託專業機構或學術團體代為審查,其所需費用由申 請人負擔。
- 12. 低使用強度及公平合理回饋處理原則:為確保基地及周遭環 境品質與公共安全,都委會得依基地本身及周遭之環境條件, 降低開發區之建蔽率、容積率。又因涉及保護區變更為可發展 用地,對開發區周圍產生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及其他公共利益之 影響,應以都市計畫書附帶條件方式,建立公平合理回饋處理 原則。

以上提請大會討論。

整體而言,本縣尚無訂定「臺北縣都市計畫保護區變更審議原則」 之急迫性,且台北市保護區變更原則案例實施至今仍有諸多爭議,請縣府 議 城鄉局依本縣都委會三二〇次會決議「暫予保留,請縣府城鄉局參考台北 市都市計畫保護區通盤檢討案例,將本縣都市計畫內農業區及保護區作一 通盤檢討」,另案委託研究。

決